

# 承德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承土领办〔2023〕4号

## 关于印发《承德市2023年土壤污染防治 (含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点》的 通 知

各县(市、区)、自治县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党委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扎实做好2023年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和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工作,现将《承德市2023年土壤污染防治(含地下水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承德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3月23日

# 承德市 2023 年土壤污染防治 (含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 工作要点

为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切实做好 2023 年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不断改善土壤、地下水和人居环境质量，提出如下工作安排。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省委十届三次全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打好净土保卫战和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部署要求，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风险管控，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解决一批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有效管控土壤、地下水污染风险，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以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承德场景为总牵引，为全面建设高质量发展的“生态强市、魅力承德”贡献重要力量。

## 二、主要目标

2023 年，对标“十四五”目标及时序进度要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完成国家和省下达任务，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管控措施基本实现全覆盖；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区域考核点位 V 类水比例不超过 37.5%；新增完成 40 个村农村环境整治任务，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省定 20.4% 目标，保持农村黑臭水体常态化排查，问题随查随改、动态

随清。

### 三、重点任务

#### （一）深化土壤污染源头管控

**1. 实施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持续推进耕地周边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开展历史遗留废渣、尾砂、冶炼粉尘等固体废物排查整治，动态更新污染源整治清单，分阶段实施治理，逐步消除存量，降低粮食重金属超标风险。2021年底前已列入整治清单的污染源，原则上在2023年底前完成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具体落实。以下任务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2. 严格控制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持续推进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减排。聚焦大气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中的涉镉等重金属排放企业，2023年底前，涉重点重金属排放的大气重点排污单位对大气污染物中的颗粒物按排污许可证规定实现自动检测。（市生态环境局）

**3. 强化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监管。**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监督企业全面落实土壤污染防治义务，严格落实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定期报告制度，加强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监管。对2021年已完成隐患排查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组织开展“回头看”，2023年底前累计完成比例不低于50%，强化市级质量控制抽查，推动隐患整改。（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

**4. 鼓励在产企业实施绿色化提标改造。**聚焦重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涉重金属无机化工等重点行业，鼓励相关企业实施重金属或有机污染物深度减排等提标改造，推动金属制品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实施管道化、密闭化改造，开展物料、污水、废气管线架空建设和重点区域防腐防渗改造，防范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新增或扩散。（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

## （二）巩固提升耕地分类管理水平

**5. 严格落实耕地土壤质量类别动态管理。**按照省统一部署，严格落实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要求实施分类管控。未利用地、复垦土地等拟开垦为耕地的，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分类管理。（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职责分工）

**6. 加强优先保护类耕地管理。**依法将纳入耕地保护目标的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高标准农田建设要向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地区倾斜，优先安排农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加强对未污染耕地的保护，强化对农业投入品质量的监管，严禁向农田施用重金属不达标肥料等农业投入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

**7. 巩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成效。**根据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动态调整成果，组织相关县（市、区）因地制宜制定受污染耕地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方案，建立措施落实台账，加强跟踪监测，及时开展效果评估，确保完成年度任务。严格管控类耕地禁止种植特定可食用农产品和饲草，加强现场监督检查。（责任单位：市

农业农村局、市林草局)

### (三) 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

**8. 加强关闭搬迁企业地块监管。** 及时将关闭、搬迁和注销、撤销排污许可证的企业用地纳入监管视野，防止腾退地块游离于监管之外。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终止生产经营活动前，开展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

**9. 稳步实施风险管控与修复。** 以焦化、农药、化工、钢铁等行业企业关闭搬迁腾退土地为重点，强化调查评估、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等全流程监管。对暂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由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提出划定隔离区域建议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设立标识、发布公告，组织土地使用权人或土壤污染责任人实施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状况监测等风险管控措施。充分利用企业用地调查成果和注销、撤销排污许可的信息，建立并动态更新优先监管地块清单，依法开展重点监测，推进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根据实际情况实施土壤污染管控，确保人体健康和周边环境安全。2023年底优先监管地块清单内实施管控的地块比例不少于35%。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职责分工)

**10. 健全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联动监管机制。** 进一步强化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信息共享和联动监管机制，加强全过程监管，

对违反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规定行为，依法严肃查处。探索建立工业污染地块“环境修复+开发建设”模式，简化农用地转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程序，有效加快储备用地划拨出让和再开发进度。（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

**11. 严格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监督检查。**强化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监督检查，开展采样分析工作计划、现场采样、实验室检测分析等调查关键环节的市级监督检查，督促从业单位制定实施内部质量控制计划，推动提高调查工作质量。（市生态环境局）

#### **（四）稳步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

**12. 加强地下水国考点位目标管理。**对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按月开展地下水环境同步监测，探索建立“同采同测”督导机制，对水质变差点位及时预警。组织制定8个国考点位“一点一策”水质达标或保持方案，对于达到水质目标的点位，采取管护措施保持水质稳定；对于非自然因素导致未达到水质目标要求的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要及时查清原因并采取整改措施。（市生态环境局、河北省地矿局第四地质大队按职责分工）

**13. 推进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推进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重点污染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开展市级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划定，按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建立补给区内地下水污染源清单，强化地下水污染源头预防。（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水务局、河北省地矿局第四地质大队按职责分工）

**14. 科学推进地下水重点区划定。**依据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开

展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工作，明确保护类与管控类区域范围，逐步推动重点区常态化管理。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开展县级分区划分，逐步形成省、市、县三级地下水分类管控格局。推动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督促落实排污单位地下水污染源预防责任。（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

## （五）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15. 因地制宜提升治理水平。**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按照五年方案计划分解年度治理任务，推动城镇（园区）污水管网向周边农村延伸覆盖；对乡镇政府驻地、中心村等规模较大、人口密度大居住集中、具备完整上下水管道的村庄，统筹实施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对于居住分散、人口稀少的非环境敏感区域推进污水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鼓励农村生活污水采取厕所黑水与盥洗灰水分离治理模式，提倡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后综合利用，灰水鼓励原位消纳或经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用于农田、林草灌溉及景观用水等。持续探索适合承德农村实际的灰水资源化利用模式，稳步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资源化利用水平。（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

**16. 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管。**加强城乡统筹治理，督导县级政府建立健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无害化处理设施长效机制，鼓励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统一规划、建设、运行和管理。加强日处理量 20 吨及以上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式处理设施运行监管，组织对已建成通过验收投入使用的设施运行情况开展县

级自查和市级抽查，核实整改设施破损停运、管网未配套、处理负荷低、出水水质不达标等问题。严格设施监管，组织县区完成监督性监测设施清单新增和删减信息填报，督促落实政府、部门、运维第三方责任，推动设施稳定达标运行。（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按职责分工）

## （六）扎实推进农村环境整治

**17. 推动农村黑臭水体随查随改随清。**按省统一部署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深化排查整治工作，落实常态化排查整治要求，建立更新区域内所有农村坑塘（沟渠）清单和农村黑臭水体监管清单，组织开展暗访抽查，核查县区排查情况；指导各县（市、区）建立人工定期巡查制度，压实乡（镇）、村监管职责，落实村级每周开展一次巡查，乡（镇）每月组织一次巡查，完善三级巡查台账动态管理；组织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每年至少开展2次农村黑臭水体专项执法检查，加强污染隐患排查。同时，压实各级河湖长责任，加强农村河湖管理保护，推动农村河湖“长治久清”。确保全市农村黑臭水体问题随查随改随清。（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河湖长制办公室等按职责分工）

**18. 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清理整治和分类减量、资源化利用。**健全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发挥处理设施设备作用，做到“应收尽收”。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情况开展“回头看”，开展村庄及周边和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周边、风景名胜区、河道两侧，以及铁路、高速公路和公路沿线的垃圾清理整治，严厉查处生活垃圾随意倾倒、填埋垃圾行为。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减

量与资源化利用。推广适宜农村特点和习惯的分类处理模式，以乡（镇）或行政村为单元建设一批有机废弃物综合处置利用中心，探索就地就近就农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模式。有条件的县级供销社开展试点，推动可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与环境卫生清运网络融合，促进垃圾分类和再利用。（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市林草局、市水务局、市交运局、市供销合作社等按职责分工）

## （七）深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监督指导

19. 加强种植业污染防治。实施化肥减量增效行动。落实化肥使用总量控制制度，因地制宜推广缓控释肥料、生物肥料等高效新型肥料，以及滴灌、喷灌等灌溉新模式，在化肥施用强度高、环境压力大、农业效益低的地区，实行季节性休耕，保护性轮作。2023年，全市化肥使用量持续零增长，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稳定在90%以上。推进农药减量控害。加强农药登记管理和农药风险监测，推广应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严控高毒高残留高风险农药。2023年，全市农药使用量保持零增长，主要农作物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50%以上，主要农作物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48%以上。深入实施农膜回收行动。加强农膜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再利用等环节的全链条监管，依法打击不达标地膜的生产流通。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推广应用加厚高强度地膜和全生物可降解地膜，不断提升农膜科学使用与回收水平，推动建立“政府扶持、市场主导、多方回收”废旧农膜回收体系。（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合作社、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

20. 加强养殖业污染防治。完善规模畜禽养殖场污染治理设施。落实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分级分类管理制度，推动三级规模养殖场升一、二级，二级规模养殖场升一级，建立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和台账。加强规模化养殖场氨排放控制，完善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推动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户配建粪污处理设施。落实《河北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构建畜禽养殖污染治理长效机制工作方案》，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建设粪肥还田利用示范基地，实施种养结合试点项目。推动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户配建符合要求的粪污处理设施，具备条件的参照执行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和台账管理。加强水产养殖污染防治。发展水产生态健康养殖，实施池塘标准化改造，推进养殖尾水节水减排。（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

#### （八）强化综合能力建设

21. 提升执法监管效能。依法开展土壤、地下水和农村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行政执法，创新监管手段和检查机制，严厉打击相关环境违法行为。组织开展业务培训，提升基层环境管理人员业务素质和能力。强化信息化手段在执法监管领域的应用，实现实时动态智慧监管。（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

22. 强化资金项目管理。加强土壤、地下水污染管控治理及农村环境整治项目谋划，积极争取各级专项资金支持。鼓励各县（市、区）拓宽资金筹措渠道，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定期调度资金使用

进展。强化项目跟踪督办，做好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规范资金使用，发挥专项资金效益。（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

####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属地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督促各级政府严格落实属地治理主体责任，切实担负起保护生态环境的政治责任和法律责任，加强工作推进的组织调度和监督落实，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统筹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及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确保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二）强化部门联动。**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按照职责分工，部署推进负责领域重点任务，共同发力，协同做好土壤与地下水、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工作。督促企业严格守法，规范自身环境行为，落实资金投入、物资保障、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应急处置主体责任。

**（三）强化考核奖惩。**严格考核评估，对各地土壤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开展情况实施考核，强化奖励和追责问责机制，对按要求完成目标任务，工作成效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未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污染问题严重、治理工作推进不力的县（市、区）依法严肃问责。

**（四）强化宣传监督。**各级政府要将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内容。创新宣传方式，普及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知识，广泛宣传相关法规政策。鼓励公众通过“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或来信、来访

等渠道，投诉举报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污染等行为。充分发挥新闻宣传媒介优势，动员全社会共同参与，营造保护土壤、地下水及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的良好氛围。